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中的 企业责任

2022.11.28



01

筹建阶段

02

日常运行

03

退出阶段



我要办企业——筹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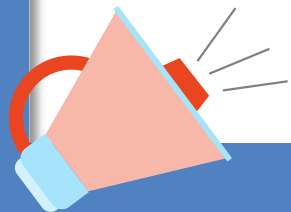
重点关注：

- ▣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自建企业慎重选址

■ 水源地 商住楼



典型案例：李代桃僵 双双受罚

A公司是一家从事“高密度聚乙烯复合管”生产的企业。

- 2019年4月，某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新增三条挤出造粒生产线，无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设施，也未能出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验收手续。
- 区生态环境局以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为由，对A公司立案调查。

调查中，A公司称其“高密度聚乙烯复合管”项目整体上曾办理环评报批和环保竣工验收，将对三条挤出造粒生产线的环境问题开展积极整改。

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向A公司发出《行政处听证告知书》，告知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46.1万元的决定。



典型案例：李代桃僵 双双受罚

A公司早已不再从事“高密度聚乙烯复合管”生产，以租赁厂房获得收入。受B公司请托，代为顶包。

为自证清白，A公司当场提交与B公司的《厂房设备转让协议》、B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B公司支付的水电费发票等相关资料凭证。

A本想借着多年前的环保手续为B公司蒙混过关，没想到新增的三条挤出造粒生产线让B公司的违法行为露出马脚。

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区生态环境局对A公司（出租人）恶意误导执法工作，拒不配合提供承租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贰万元的处罚决定。

当然，B公司也为其环境违法行为付出了相应代价。

企业管得好——日常运行



三要：要建章立制、要规范贮存、要信息公开

建章立制

-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自行监测记录

规范贮存

- 落实三防措施
- 标识标志准确完整
- 避免混堆

信息公开

- 重点监管企业
- 超标超总量企业
- 垃圾焚烧发企业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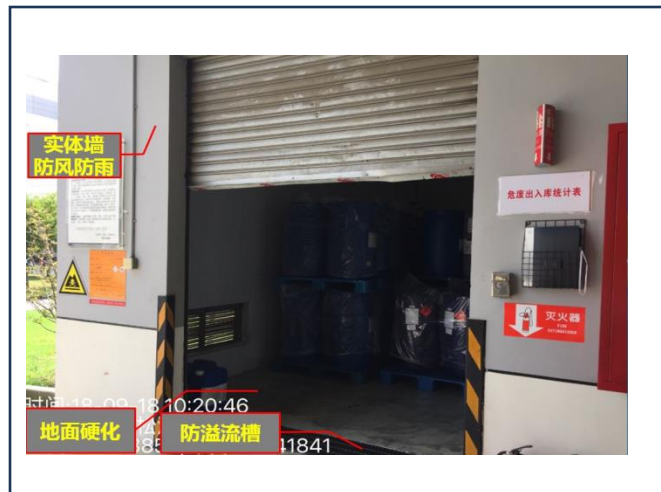
1. 不得露天堆放。
2.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3. 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总体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固废危废规范管理示例

危废规范贮存—落实“三防”要求



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

固废危废规范管理示例

危废规范贮存—张贴标识标签



B-1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一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说 明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 40×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



固废危废规范管理示例

危废规范贮存—间隔分开、制度公示



三不要：不超标超总量、不无组织排放、不偷排

不超标超总量

- 一证式管理
- 超过国家或本市标准排放污染物
-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不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生产性粉尘废气
- 未在密闭空间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逃避监管排放

- 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
- 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
- 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典型案例：某造纸厂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 该厂以回收废旧书纸为原料加工生产卫生纸。
- 生产工艺为：先将废旧书纸粉碎，注入高温热水形成纸浆，加入苛性钠（主要成份NaOH）进行脱墨；然后再对纸浆中掺入漂白粉（次氯酸钠），将混有漂白粉的纸浆送入传送带，经烘干形成卫生纸，然后经切割、打包，形成卫生纸成品。
-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污水通过管道排放至厂房后的渗坑内，废水既含有脱墨渣、废碱液，又含有大量漂白粉。渗坑中间，有一暗管连接附近河道河床底部，以夜色为掩护，不定期向河道偷排。

犯罪嫌疑人富某指认生产车间产生
含有脱墨渣的废水



生产车间制造卫生纸的传送带

富某指认车间向渗坑排放废水管道



富某、证人指认渗坑和暗管

典型案例：跨区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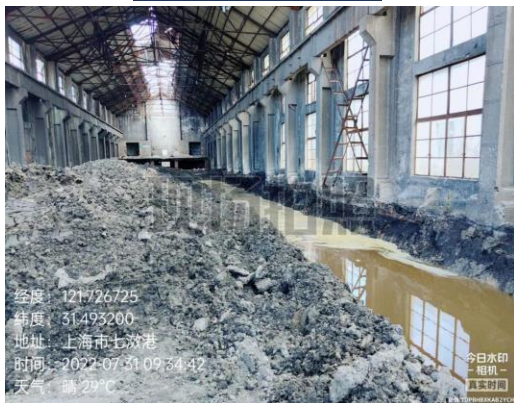
【案情简介】

2022年7月，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七泖港南端500米水面呈乳白色并伴有大量死鱼漂浮，现场有浓重刺激性化学气味，周边群众群情激奋。接报后，公安机关同步介入调查该事件。

经查，2022年7月以来，某化工企业数次在夜间凌晨将生产废液偷运至崇明区某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在该公司闲置厂房内挖坑倾倒、填埋处置，废液逐渐外溢至七泖港，导致河道污染。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立即会同属地政府，调集多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倾倒废液和污染土壤，处理受污染水体，同步启动对该案的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经现场采样鉴定，倾倒入坑的生产废液属于危险废物，7月以来已共计倾倒数百吨。

闲置厂房



采取挖坑填埋方式

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

污染环境



造成河道污染，鱼虾死亡

【查处情况】



本案中的崇明区某公司，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超过三吨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本案中的某化工企业，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2022年8月25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将上述案件材料正式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门于2022年7月31日立案调查。检察机关于2022年9月7日决定批捕涉案人员6人，取保候审5人。

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启动生态损害赔偿。

财务自由了——退出阶段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第八十六条（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20万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适用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典型案例：奉贤区某公司非法排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案

【案情简介】

2022年8月1日，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接举报称某公司涉嫌非法填埋易燃易爆垃圾与废油。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会同公安部门、属地政府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并对可疑填埋区域实施挖掘。

经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原用于摆放落地机床的坑内（机床已搬离、坑约300平方米）填埋废切削液桶等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建筑垃圾。其他放置落地机床的坑内，存有废机油和乳化液等油水混合物，且油水混合物通过软管和小型潜水泵排放至车间外绿化带，无防渗漏措施，油水混合物正不断向地下渗漏。

经初步鉴定，坑内废包装容器和油水混合物均为危险废物，非法填埋、排放危险废物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

【现场图片】



挖掘现场



软管排油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五条的规定，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将此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门于2022年8月31日立案调查。

针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正在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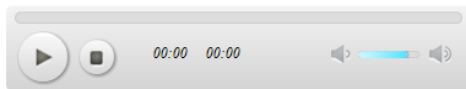
万一涉嫌违法怎么办？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2020年05月11日)



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区司法局，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

现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司法局

2020年4月30日

积极配合调查

陈述申辩、听证

是否列入免罚清单

争取从轻、减轻处罚

生态损害赔偿

不予行政处罚的基本条件：

- 首次被发现
- 轻微违法行为
- 当场/及时纠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谢谢大家！

